

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画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殷季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3407640404

传真：

邮编：276700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

郑旺东北约 870m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257535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6 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3 生产工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1 监测结果.....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33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5
10.2 建议.....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画架项目环评批复（罗审批环字[2019]75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及回执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住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郑旺村村北，成立于2018年2月，主要从事美术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企业于2018年8月投资50万元建设了年产20万张画板项目，同年9月取得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临罗环审[2018]86号）；2019年7月组织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10月取得了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罗审批环验字[2019]13号），拥有年产20万张画板的生产能力。

鉴于画架加工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结合自身的资金和技术优势以及项目周边的人力资源，企业投资120万元建设年产100万套画架项目。

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画架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郑旺东北约870m，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于2020年01月开始设备入厂安装，2020年07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08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画架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100万套画架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画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	开工时间	2020年01月
竣工时间	2020年07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30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临沂沂星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沂星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0%
职工人数	12 人	年工作时间	310 天，248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画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罗审批环字[2019]75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00 万套画架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郑旺东北约 870m，总占地面积 108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画架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有：项目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以及废气收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以及废水收集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固废暂存处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画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 《关于对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画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19]75 号,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画架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郑旺东北约 87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4°54′27.98″、E118°21′34.94″。项目厂区东侧为道路、西侧为林地、南侧为厂房、北侧为企业现有项目厂房。厂址西南 870 米为郑旺村，西北 1000 米为沙旦子。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南 870 米的郑旺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郑旺	SW	870
2	沙旦子	NW	10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1080m²，共有 1 座生产厂房。出入口共 2 个，分别位于厂房西侧、西南侧，厂房北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多片锯、梳齿机，南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四面刨、推台锯、开料机，原料区位于西北部，包装区、成品区位于车间中部。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画架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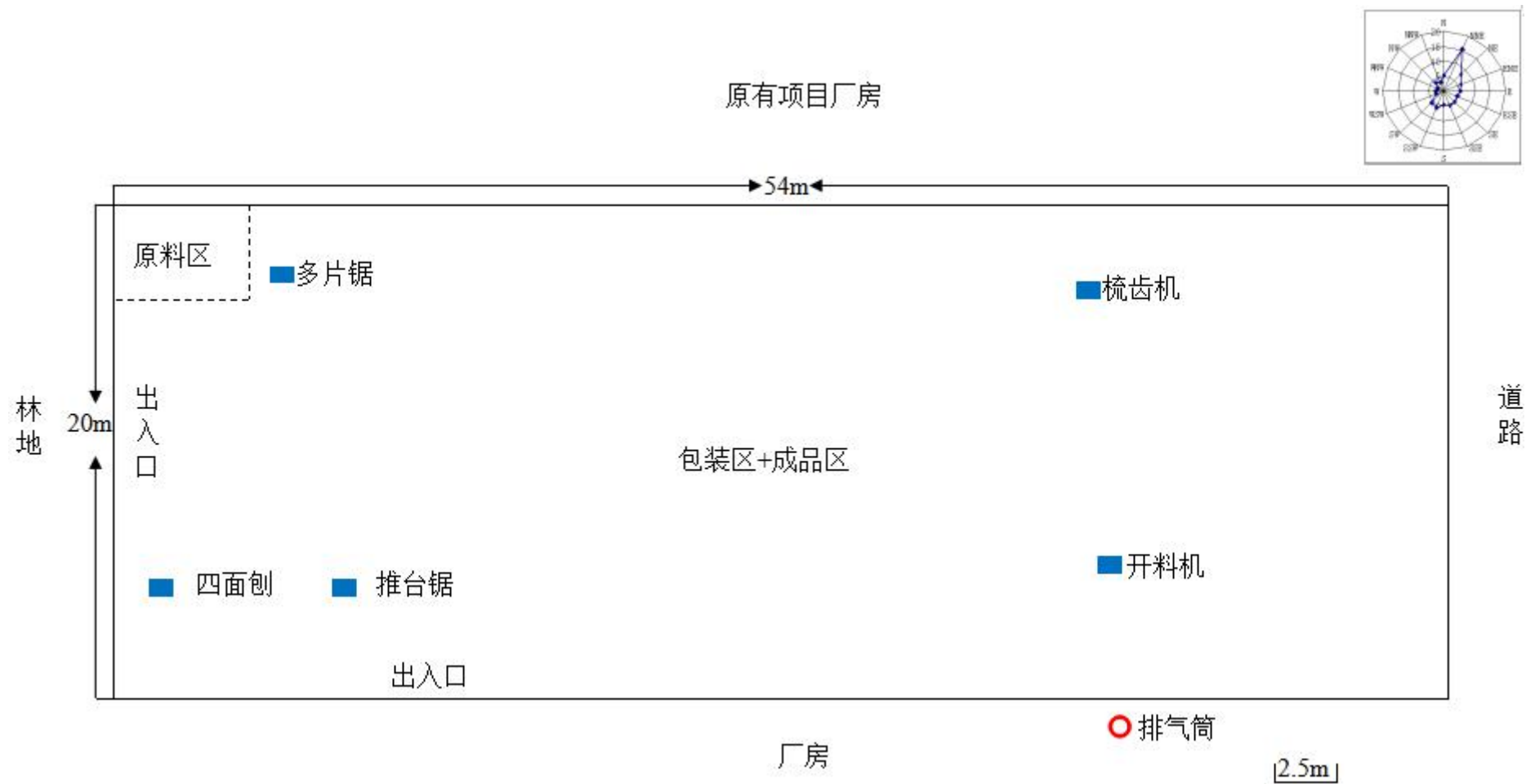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080m ² ，尺寸为 54m*20m，主要设置 2 台多片锯、5 台梳齿机、2 台四面刨、4 台推台锯、5 台开料机，用于画架生产。	主要设置 2 台多片锯、7 台梳齿机、2 台四面刨、3 台推台锯、6 台开料机，其他同环评。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不再单独建设，用于存放原料和产品。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由区域电网提供，厂内不设变压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抽至末端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阻挡、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同环评
	废水处理	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处理	购买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降噪设施、隔振垫。	同环评
	固废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下脚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刨花板厂；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固态润滑油脂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全部损耗、无危废产生。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板材	t/a	2950	2950	市场供应
2	包装纸箱	t/a	2.25	2.25	市场供应
3	水	t/a	111.6	111.6	自来水
4	电	kWh/a	2.5 万	2.5 万	区域供电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多片锯	台	2	2	——
2	四面刨	台	2	2	——
3	推台锯	台	4	3	——
4	梳齿机	台	5	7	其中 2 台备用
5	开料机	台	5	6	其中 1 台备用
6	布袋除尘器	套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管提供。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³ /a)	来源
1	生活用水	111.6	自来水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89.3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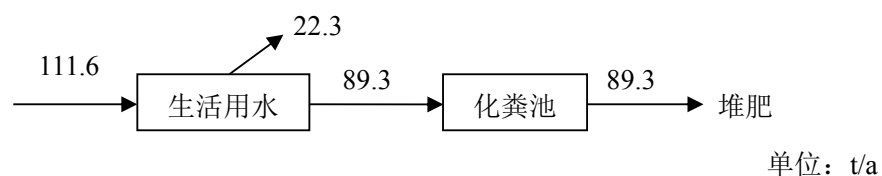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画架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开料

使用多片锯对外购的板材进行开料至一定规格。

产污环节：开料过程产生粉尘 G、下脚料 S₁ 以及多片锯运行产生噪声 N。

2、刨切

使用四面刨对开料后的板材边缘进行刨切使其平整。

产污环节：刨切过程产生粉尘 G、下脚料 S₁ 以及四面刨运行产生噪声 N。

3、锯切

使用推台锯对刨切后的板材进行锯切至一定尺寸。

产污环节：锯切过程产生粉尘 G、下脚料 S₁ 以及推台锯运行产生噪声 N。

4、成型

使用梳齿机对锯切后的板材进行成型。

产污环节：成型过程产生粉尘 G、下脚料 S₁ 以及梳齿机运行产生噪声 N。

5、铣槽、打孔

使用开料机对成型后的板材进行铣槽、打孔。

产污环节：铣槽、打孔过程产生粉尘 G、下脚料 S₁ 以及开料机运行产生噪声 N。

6、检验

人工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外观检验。

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₂。

7、包装

人工对画架成品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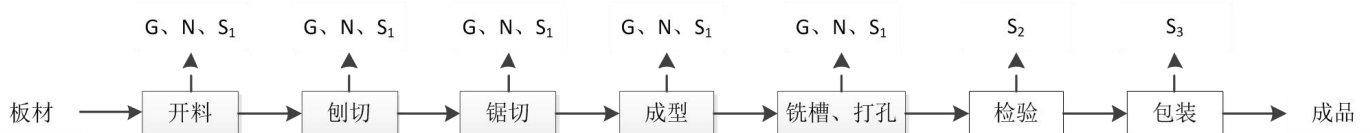


图 3-2 画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4。



图 3-3 四面刨



图 3-4 推台锯



图 3-5 梳齿机



图 3-6 开料机



图 3-7 开料机



图 3-8 多片锯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多片锯、四面刨、推台锯、梳齿机、开料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等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推台锯 4 台、 梳齿机 5 台、 开料机 5 台	推台锯 3 台、 梳齿机 7 台、 开料机 6 台	项目增加 2 台梳齿机、1 台小型开料机作为备用设备。环评中 4 台推台锯中包含 1 台备用设备，实际建设中备用设备未上，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否

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粉尘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图 4-1 布袋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12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1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89.3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多片锯、四面刨、推台锯、梳齿机、开料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	636.4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2.31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物	包装	0.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修边、抛光	130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74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原料、产品均属于易燃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设备大多为用电设备，若引燃原料板材等或者产品画架等，可能会发生火灾。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征，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生产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2)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 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具有一定的绿化面积，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设有 1 根废气排气筒，建设有规范的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图 4-2 采样平台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未设有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粉尘等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进行综合利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实际总投资 12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	1	---
2	废气	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粉尘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6	6	---
3	噪声	生产设备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3	3	---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1	1	---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刨花板厂。			
		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5	生态保护	加强厂区绿化		1	1	---
合计	---	---		12	12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临沂沂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功能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下脚料			合理处置	集中收集后外售刨花板厂。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刨花板厂。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2、表 4-3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由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郑旺东北约 870m，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殷季，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108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须在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设置集气罩，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抽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须采取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项目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音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

废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粉尘须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郑旺东北约 870m，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殷季，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1080m ²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郑旺东北约 870m，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殷季，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1080m ² 。	已落实

<p>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p>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须在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设置集气罩，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抽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须采取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项目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二)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已落实</p>
<p>(三)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音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四)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粉尘须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项目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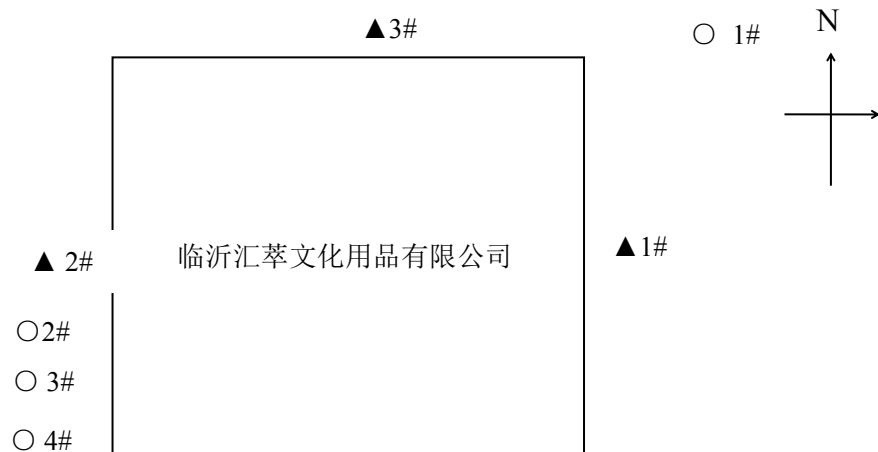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备注	本项目南厂界属于厂临厂，未做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HJ 836-201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 ³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17003、JC20160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JC2017073、JC2018074、 JC2018075、JC2018075
检测设备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C2016034
	恒温恒湿称量箱 ZR400	JC201804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JC2017052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0-10-29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20-10-30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年10月29日~10月30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画架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1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20-10-29	画架（套/天）	3225	2420	75
2020-10-30		3225	2420	7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流速 (m/s)	湿度 (%)	排气筒 参数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10-29	1	9693	4586	44.5	21	11.1	2.2	Φ=0.4m
		2	8429	4794	40.4	20	11.5	2.2	
		3	9349	4805	44.9	21	11.6	2.2	
	平均值		9157	4728	43.3	21	11.4	2.2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10-29	1	3.0	4703	0.014	20	11.3	2.2	H=15m Φ=0.4m
		2	3.1	4582	0.014	20	11.0	2.2	
		3	2.0	4687	0.009	20	11.3	2.2	
	平均值		2.7	4657	0.013	20	11.2	2.2	
处理效率			99.9%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10-30	1	10810	4901	53.0	22.5	11.9	2.2	Φ=0.4m
		2	11907	5013	59.7	22.6	12.2	2.2	
		3	9317	4969	46.3	22.8	12.1	2.2	
	平均值		10678	4961	53.0	22.6	12.1	2.2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10-30	1	3.2	4926	0.016	21.6	12.0	2.3	H=15m Φ=0.4m
		2	2.7	5053	0.014	21.3	12.3	2.3	
		3	2.1	4960	0.010	21.4	12.0	2.3	
	平均值		2.7	4980	0.013	21.4	12.1	2.3	
处理效率			99.9						
备注			1、《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m))； 2、设计生产负荷：3225 套/d，实际生产负荷：2420 套/d，负荷率为 75%； 3、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20-10-29	13:00	16.1	100.7	NE	1.9	3/5
	15:00	16.4	100.6	ENE	1.5	4/5
	17:00	15.8	100.8	NE	1.1	3/5
2020-10-30	12:00	17.5	100.6	NE	1.8	2/5
	14:00	18.6	100.4	NE	1.3	2/5
	16:00	17.3	100.6	NNE	1.2	3/5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0-29	1#	0.163	0.153	0.136	0.163	1.0
	2#	0.183	0.189	0.198	0.198	1.0
	3#	0.220	0.180	0.212	0.220	1.0
	4#	0.197	0.226	0.205	0.226	1.0
2020-10-30	1#	0.155	0.146	0.164	0.164	1.0
	2#	0.225	0.205	0.204	0.225	1.0
	3#	0.210	0.225	0.217	0.225	1.0
	4#	0.187	0.180	0.234	0.234	1.0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东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2020-10-29	59.2	58.7	53.7	60
	2020-10-30	58.9	58.3	54.1	
厂界噪声 (夜间)	2020-10-29	47.1	46.4	45.2	50
	2020-10-30	46.5	45.9	45.7	
备注	本项目南厂界属于厂临厂，不予评价。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20-10-29	2020-10-30
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9	99.9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5013Nm³/h，年运行 2480h，废气量为 1243.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 11907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59.7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053Nm³/h，年运行 2480h，废气量为 1253.1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标准（颗粒物 $3.5 \leq \text{kg/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234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7-59.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47.1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本项目南厂界属于厂临厂，不予评价。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器对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产生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9%，达到了处理效果，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开料、刨切、锯切、成型、 铣槽、打孔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3	2480	0.032
			合计	0.0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1907	59.7	3.2	0.016	1253.1
备注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3.5\leq \text{kg/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工序粉尘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颗粒物	0.234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12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1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89.3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多片锯、四面刨、推台锯、梳齿机、开料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7-59.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47.1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南厂界属于厂临厂，不予评价。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3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开料、刨切、锯切、成型、铣槽、打孔	636.4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2.31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物	包装	0.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修边、抛光	130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74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769.26t/a，固废产生总量为 770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253.1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2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提高绿化率。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画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郑旺东北约 87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画架 10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画架 100 万套/a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罗审批环字[2019]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沂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沂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8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汇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1MA3MNCFM6Q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			0.0089	0.0089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802.7					1253.1			3055.8			+1253.1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0	3.2	10	131.44	131.408	0.032			0.042			+0.0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			0.0769	0.0769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